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張家榛

電話：(07)3368333分機3932

傳真：(07)3303628

電子信箱：chia0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33909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14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表及履歷自傳表各1份 (58447478\_11339097100A0C\_ATTCH1.pdf、58447478\_11339097100A0C\_ATTCH2.doc、58447478\_11339097100A0C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本局114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植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促進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發展，爰提供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，114年暑期有意願至本局實習者，請備妥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及學校實習規章等各1式2份(碩士生請先檢附研究計畫，並獲欲申請實習之單位主管同意)，由系所辦公室收齊後，於114年1月17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由學校函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面談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局114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表及履歷自傳表各1份(如附件)，並公告於本局網頁

(<https://socbu.kcg.gov.tw/>)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  
科系學生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